

私業許表 BB-1

1030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重新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尚未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許可證，請確實填寫以下欄位之英文名稱資料※】

分支機構名稱	中文	(全銜)		
	英文			
分支機構地址(英文地址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中文	分支機構許可證號		
	英文	分支機構E-MAIL		
		分支機構網址		
分支機構電話	()-	分支機構傳真	()-	

以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 2 年效期屆滿，茲檢附有關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分支機構換證者，應由總公司或總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人
 總機構名稱(總公司)：_____ (蓋章)
 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總公司)：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檢附以下文件 (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及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 ☐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 2.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1,000 元證照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 3. 申請書(私業許表 BB-1)。
- ☐ 4. 分支機構之從業人員名冊(私業許表 DD-2)。
- ☐ 5. 分支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 6. 分支機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